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 议 资 料

中国 · 福州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设股东大会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要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公司盖章，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人签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

如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设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特别提示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 218 会议室

3、召集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会议监票人、计票人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7,911.4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5,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上述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0,839.13 万元，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1,483.66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7,097.9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936.4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9,916.70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2,709.9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300.00	65,300.00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98,778.70	-
合计	258,647.86	97,444.6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7,911.4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5,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上述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